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　　組　　期　　隊學生考核資料處理報告表

學號	姓名	呈報(離隊) 事由	資料份數、內容暨 呈報時間(簽章)	訓導處核簽	批示	列管簽章

教育期滿 結訓畢業	自傳、綜合考核表、操行考核成績登記表、品德考核評鑑表。	填表者訓導
彙計	一、　訓練期間自　年 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。 二、　入學時學生　　名。 三、　中途離隊學生　　名，校函　份(袋)。 四、　畢業時學生　　名，資料　　份(袋)。	中隊長 年　月　日
使　用 說明	一、　本表作學生考核資料呈報、核轉、列管作業處理之用。 二、　本表使用時機：學生中途離隊(含休學、退學、開除) 學生教育期滿畢業。 三、　如遇學生中途離隊情事，隨時在本表橫線雙線以上依次填報，處理完畢，本表發還繼續使用。 四、　教育期滿結訓畢業連同學生資料在橫線雙線下方填報，彙計核轉處理後，由訓導處存查。	